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40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王姿芳

債 務 人 許宏瑋

許清崇

黃淑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原本、正本主文第一項第三行中關於「...;債務人許宏瑋、許清崇、黃淑華、許宏瑋、許清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元，...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債務人許宏瑋、許清崇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元，..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